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4〕105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31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39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44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商财办预〔2024〕88号）文件精神，按照镇安县委农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发〔2024〕4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们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82.104万元（含收回0.104万元），具体分配金额及用途详见附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

行。项目开工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预借不超过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的 30%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资金报账率在 6 月底前达到 60%以上，9 月底前达到 80%以上，11 月底前达到 100%，且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四、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附件：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途	本次下达资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上年收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858	858				2130504	50302	3100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汇总		858	858	0	0	0			
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215	190	25			2130505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垃圾处理设施配备	510		310	200		2130505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千万工程、重点区域环境整治	99.104		99		0.104	2130505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汇总		824.104	190	434	200	0.104			
总计		1682.104	1048	434	200	0.104			

附件2

2024年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03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2.104	
	其中:财政拨款		1682.1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基础设施建设、后续扶持、垃圾处理等项目, 村容村貌得到提升, 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施项目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建设期限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人口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